#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實習資料繳交須知及檢核表

|  |  |  |
| --- | --- | --- |
| 實習課程：（請勾選）**（可複選）** | □ 暑期型：產業實務實習(達 320 小時) | 實習機構： |
| □ 學期型：技術加值實務（一）（二）（達 720 小時） |  |
| □ 學年型：專題實務實習（一）（二）（達 1440 小時） |
| **注 意 事 項** |
| 1. 檢核表請放置於實習資料最上頁，並應自行確認各項應繳文件正確齊全。
2. 產業實務實習、技術加值實務實習(一)(二)或專題實務實習(一)(二)，如實習期間為**連續且同一廠商**，**可合併繳交一份**實習資料即可。
3. **實習前資料應於實習前繳交導師檢閱，導師知悉同意後再進行公司用印。**

**最慢請於報到後一週內繳(寄)回學程辦公室，**俾利**校內用印流程**、幫同學**加保平安險**，以及可盡早郵遞寄回實習合作機構。未於上述期間內繳回實習資料，以致影響**實習成績或保險權益**者，後果應自行負責。1. 塗改處請簽名、或蓋章(私章或手印皆可)。
2. 所有表格請**雙面列印** （**合約書 1 份 5 頁雙面列印，請不要將 3 份 15 頁一起雙面印**，

第 1 份最後頁會和第 2 份的第 1 頁變雙面，無法分別寄回實習單位、學校、實習者）。1. **合作備忘錄**一式 2 份請**單面列印**。
2. 廠商若詢問合約書及合作備忘錄何時完成寄回，請回覆『系辦完成校內用印程序後， 會將紙本掛號寄回公司地址』。自收到同學寄來的實習資料後，作業時期約 1-2 週。
3. **合約及備忘錄上的『學校代表人』是校長，不是實習生您哦！**
 |
|  |
| **□ 本人已閱畢並且同意遵守上述之注意事項。（請於下方簽名）** |
| 學號： |  | 姓名： |  |  |
| **應 繳 項 目** |
| 實習**前** | * 1-**合作機構評估表**：填第一頁即可，**第二頁由老師填寫□已填□未填**
* 2-**家長同意書**：繳回 **學校留存聯** 即可
* 3-**實習個人計畫書**（含 **廠商需求表** ）：共 3 頁
* 4-**實習報到回函表**：需**蓋公司章**及**人事主管簽名，可掃描或拍照回傳**
* 5-**實習合約書**：正本 1 式 3 份，**蓋公司大小章**
* 6-**合作備忘錄**：正本 1 式 2 份，**蓋公司大小章**
* **7-完成線上團保表單**
 |
| 實習**後****配合成績登錄****，請務必準時繳交予課代或 TA** | * 7-**成績考評表：**最慢實習結束前一週內繳交（由廠商評核）
* 8-**實習週誌**
* 9**-**請依實習課程老師規定格式，繳交**實習心得報告 (電子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實習訪視表**：有訪視才需繳交
* 11-**時數登記表**：若非一週 5 日都在實習，請填寫時數登記表

並附上實習班表；需**蓋公司章**及**人事主管簽章** |
| 承辦/收件人核章 |  | 實習輔導老師核章 |  |

如對上述表單填寫有疑慮，請洽跨域整合設計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辦公室(設計三館 DA102a)洽詢。

**實習前**

# 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實習合作機構評估表

* 產業實務實習
* 技術加值實務
* 專題實務實習

|  |  |
| --- | --- |
| 僱傭關係 (依勞基法規定) | **非** 僱傭關係 |
| □月薪 元/月□時薪 元/時 | □獎助學金/津貼 元/月□按件計酬 元/件 □無 |
| □勞保 □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 □職災 | □團體意外險 萬元 |

|  |
| --- |
| 一、實 習 企 業 基 本 資 料 |
| 企 業 名 稱 |  | 企業 LOGO |
| 企業官方網站 |  |
| 企 業 地 址 |  | 企業員工人數 |  |
| 聯 絡 人 |  | 職 稱 |  |
| E - m a i l |  | 電 話 |  |
| 實 習 計 畫 | **一、實習目標與預期效益****二、實習機構培訓及輔導機制**1. Mentor(職場導師)制度：

□實習生有專屬 Mentor □由部門主管擔任 Mentor□由公司人資主管擔任 Mentor □其它輔導制度 1. 實習教育訓練制度：

**三、實習制度特色**1. 是否進行部門輪調：□是，方式為： □否
2. 留用制度：□有 □無**四、薪資福利：**
3. 實習時間：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 ;月休假天數 天
4. 實習薪資與保險（請依僱傭類型提供薪資及保險保障）：
5. 宿舍：□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 元
6. 膳食：□無 □免費提供 □其他津貼（交通/食/宿） 元/月
7. 其它福利：□績效獎金 □年終/三節獎金 □學費補助 □其它
 |
| 實 習 職 缺 摘 要 |
| 實習職缺名稱 | 實習內容 | 實習類型 | 實習地點 | 名額 |
|  |  | □暑期 □全學年、□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  |  |
| ◎實習類型基準：（請勾選並填寫，如集中、接續實習者可複選） ◆ **實習課程 1 學分=80 小時實習時數**□暑 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少 320 小時，2 個月)、□學期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少 720 小時，即 1 學期 18 週，本學程原則於大三下)□全學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至少 1440 小時，9 個月)、學生實際實習期間與實習時數以實習合約書上所載內容為準。 |

|  |
| --- |
| 二、實習工作評估（依權重比例給予分數） **★本頁由老師填寫★** |
| 評估項目 | 權重 | 推薦人或推薦單位自評 |
| 機構企業形象及產業聲望 | 20% |  |
| 實習工作內容與校內課程之銜接性 | 10% |  |
| 實習機構創新與創意能量 | 10% |  |
| 工作環境與工作安全性 | 15% |  |
| 薪資福利 | 15% |  |
| 工作時間與休假規定 | 15% |  |
| 實習培訓計畫 | 15% |  |
| 評估加權總分 |  |
| 說明：1.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80 分(含)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未達 80 分請重擬實習計畫。
2. 請推薦人親自拜訪或聯繫實習機構主管，以有效評估實習職務。
3. 透過學生推薦需請系上老師擔任評估人。
 |
| 三、推薦建議：(列舉至少三項具體推薦理由)該機構為現有實習合作機構：□是 □否 |
| 推薦人簽章**（可為教師、學長姐，無則可空白）** |  | 評估人簽章**（由教師填寫）** |  |
| 1. 推薦人欄位請寫推薦人姓名，請勿以「系辦」字樣表示，系主任可為推薦人。
2. 透過學生推薦需請系上老師擔任評估人。
3. **除學生擔任推薦人外，其他媒合途徑推薦人即為評估人。**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家長同意書 (學校留存聯)

茲同意本人子弟(學生姓名) （現就讀系所/班別： ）參加

 **產業實務實習** 課程，並保證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1、 實習機構名稱：

2、 實習地點地址：

3、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4、 實習工作內容：

## 5、 實習薪資福利：（依僱傭類型提供薪資及保險保障）

□月薪 元/月、□時薪 元/時、□其他津貼（交通/食/宿） 元/月、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職災

□獎助學金 元/月、□按件計酬 元/件、□團體意外險 萬元

6、 工作紀律：

1.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
2. 上班時保持服裝儀容整潔。
3. 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實習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
4. 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主管同意，並讓學校實習輔導老師知悉。
5. 公司委派出差前，需於學校單一入口網公假(差)系統登錄，並主動請學校老師上網核可

(上傳相關出差證明，單位派遣人為本校老師)，以完備學生平安保險相關要件。

1. 確實遵守實習機構規定有關實習作業安全規範。

7、 實習生需依據合約（如附件）內容進行產業實務實習。

8、 健康照護：已確認子弟身心健康狀況可參與產業實務實習，並同意實習生若有先天疾病，需請實習機構特別留意照護者，將自行提供公立醫院診斷證明，以便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進行相關照護；若未提供，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

9、 獎懲規定：若實習機構通知實習生不守實習紀律、表現欠佳，且確實經由校方屢次輔導無效而影響實習成績，學分予以不及格計算，由實習生自行負責，本人絕無異議。

10、賠償責任：實習期間，若因可歸責於實習生事由，導致實習機構人員或財物受有損害，實習生及其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11、安全注意：實習期間，本人同意督促子弟注意交通與外宿安全、遵守實習機構安全作業規範與學校實習輔導老師指導，若因不遵守或實習生本身特殊疾病而造成任何意外危險，本人願意負起全部責任。

此 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 家長姓名： (簽章、或蓋家長私章)

連絡電話：

家長意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實務實習 學生個人計畫書**

|  |
| --- |
| **實習學生基本資訊** |
| **系所名稱** |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 **系所輔導教師**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期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實習機構輔導人員** | 部門：輔導人員： |
| **實習計畫內容** |
| **實習動機(25%)** |  |
| **實習目標規劃(20%)** |  |
| **實習內容規劃(20%)** |  |
| **實習進度規劃(15%)** |  |
| **實習效益及成果(20%)** |  |
| **實習學習內容** |
| **實習課程目標** | (請依據各系所實習課程目標與內涵填寫)透過在產業界的實務學習，培育下列專業人才的實務能力(可複選)：□一般機械工程師 □精密機械工程師 □生產管理師□機電控制工程師 □電子技術工程師 □資通訊系統工程師□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工程師 □智慧型控制工程師□電力與電能轉換工程師 □通訊系統工程師□化學工程師 □材料製程工程師 □應用化學工程師□生化工程師 □薄膜/電漿及表面工程師□生醫能源資訊工程師 □光電半導體工程師□環境工程師 □環境規劃檢測工程師□工業安全衛生工程師 □工業工程師 □品質管理工程師□生產技術製程工程師 □生產管理工程師 □行政管理師□行銷/業務/企劃國貿人員 □會計/財金人員□行政人員 □人力資源/人事人員□工業設計人員 □設計服務人員 □多媒體設計人員□繪圖及網頁製作人員 □設計企劃管理人員 □藝術行政人員□其他： |

|  |  |
| --- | --- |
| **教師輔導訪視之規劃** | 實習期間，系所將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實習單位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並填寫「實習輔導訪視表」。※輔導方式：* 審閱實習學生實習報告 ■實地訪視 ■電話聯繫 □視訊聯繫
* 網路社群軟體聯繫 ■電子郵件聯繫

□其他，請說明：  |
| **企業提供具體實習內容規劃及資源說明** | 請參考附件資料 |
|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及方式** | 由實習機構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對實習學生進行實習成效考核，並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以作為實習課程之評量依據。1. 學習成效：專業技能知識、工作創新能力、工作效率及工作成果等方面。
2. 學習態度：責任感、團隊精神、人際關係及出缺勤狀況等方面。
3. 實習計畫執行之確實性、學習目標與成效之吻合度。
 |
| **實習課程之回饋規劃** | 為了瞭解實習學在參與產業實習課程後，對自我實務技能的提升是否有所助益，及實習機構對於本校之實習課程規劃是否滿意，爰針對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進行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以完備實習課程規劃之改進作業。 |
| **附件資料** | * **產業實務實習－廠商需求表**

□學生個人履歷表(含自傳)□大一至大三在校成績單□其他  |
| **學生簽章** |  | **系所審核****(請加蓋系章)** | □通過 □不通過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產業實務實習 廠商需求表**

|  |
| --- |
| **公司基本資料**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公司地址 |  |
| **實習工作資料說明** |
| 實習生姓名 |  |
| 預計申請實習類型 | □暑期(7-8 月) □學年(7 或 9 月~隔年 6 月底)□第 1 學期(9 月~隔年 1 月底) □第 2 學期(2 月-6 月底) |
| 實習地點 |  | 需求人數 |  |
| 實習時間 | 上班時間：週 至週 ， 時 分至 時 分休假時間： 加班時間： 輪班時間： 如為排班制，請另外註明。 | 實習薪資 (依照勞基法規定) | □時薪 元□月薪 元(含全勤 元、伙食津貼 元、其他獎金/津貼 元)□按件計酬 元/件□獎助金 元 |
| □加班計薪：□補休、□給薪 |
| 膳食提供 | □提供：□早餐□午餐□晚餐，費用/津貼 元/月□不提供 | 住宿提供 | □提供，費用/津貼 元/月□不提供 |
| 保險 | □勞保 □健保 □職災 □提撥勞退 □團保 □其他  |
| **實習人力需求說明（實習單位主管填寫）** |
| **實習類型** | **需求單位** | **工作職稱** | **人數** | **需求科系** | **工作內容** | **專業能力/其他****資格需求說明** |
| □暑期□學期型□學年型 |  |  |  |  |  |  |
| **實習內容規劃說明(以下為範例，請依據實際情況填寫或增列表格。)** |
| **週數/月數** | **實習項目** | **實習工作內容說明** |
| EX：第 1-4 週 | 協助場勘、示意圖製作 | 請自行簡要概述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產業實務實習 報到回函表**

敬啟者鈞鑒：

惠蒙 貴機構提供本校實習生校外實習機會，敬表感謝。

 學年度實習生應於 年 月 日至 貴機構入職報到，實習至 年 月 日止，敬請 貴機構惠予指導，不勝感激。下列「實習生報到回函」敬請於實習生報到時惠予簽章，並協助將回函擲回本校創設系設計技優專班辦公室，以確認完成報到手續。耑此

順頌商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技優專班

中華民國

年

敬上

月 日

**實習生入職報到回函**

貴校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設計技優專班實習生 ，已於 年 月 日至本單位報到完畢，特此通知。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機構名稱： 人事(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實習資料如已全數於實習前繳交，僅剩此報到回函表，可於報到後以手機清楚拍攝或掃瞄，回傳至課程 TA 或跨域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電子信箱：iid@yuntech.edu.tw。

未繳交之實習資料請最慢於報到後一週內，完整寄回於「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設計技優專班」。

附件 0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合作契約書**

|  |  |  |
|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以下稱甲方) |
| 立契約書人： | (實習機構)  | (以下稱乙方) |
|  | (實習生)  | (以下稱丙方) |

為推動務實教學與產學人才培育，使修讀產業實務實習課程之學生有實務實習機會，俾使理論與實際融合貫通。特由學校甲方商請乙方同意遴選分發 (系) (學制)學生丙方以 課 程 學分前往產業實務實習。依「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並經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 乙方同意為丙方之實習職場，乙方與丙方為僱傭關係，並賦予丙方應有的權益。

二、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個月)，丙方已充分瞭解本合約為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前項期限屆滿時，契約當然終止。

|  |  |
| --- | --- |
| 三、 | 實習環境及內容： |
| (一) | 實習職務： |  | 。 |
| (二) | 實習地點： |  | 。 |

(三) 實習時間：應包括學科時間，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加班(或輪班)時間 。乙方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於符合勞基法規定下彈性調整丙方之實習時間。

(四) 實習期間之具體學習內容應由甲乙雙方依據實習目標及實習需求共同擬訂之，由乙方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實習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且不使丙方擔任非相關及危險的工作。

(五)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丙方與乙方僱傭關係亦告終止。

四、 實習報到：

(一) 丙方資料(學生申請產業實務實習工作簡歷表、家長同意書等)如附件所示。

(二) 丙方向乙方完成報到後，乙方應於一週內將實習報到回函寄回甲方，甲方收到回函一週內，應將實習課程所需作業相關文件函寄乙方。

(三)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派專人指導給予職前安全訓練，說明工作計畫、權利義務與相關規範，並作成活動紀錄備查。

## 五、 實習待遇與保險：

(一) 實習待遇類型(請擇一勾選)

□僱傭關係-薪資：

1. 薪資:□新台幣 元/月 □新台幣 元/時，由乙方按月一次給付予丙方；年終獎金依乙方規定發放。
2. 加班薪資給付方式：□補休；□加班費計算： 元/時；□依勞基法計算。
3. 保險：丙方報到時，乙方應與丙方簽訂勞動契約，並辦理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健保(視實際情形協議之)。

□非僱傭關係-實習獎助金/無或其他：

1. 獎助學金: □新台幣 元/月 □新台幣 元/時，乙方按月一次給付予丙方；年終獎金依乙方規定發放。
2. 保險： 丙方報到時，乙方應與丙方簽訂勞動契約， 並辦理相關保險( 含額度)：

(例如團體意外保險 300 萬等)。

(二) 乙方不得預扣實習薪酬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三) 實習學生之其餘生活津貼及各項福利事項，悉依乙方相關規定辦理。

(四) 若甲方系所輔導教師認為丙方實習工作環境具工作傷害或危險之虞，均必須接受甲方教師之建議辦理一般性短期工作意外保險，並視實際工作狀況由實習學生主動辦理加保額度。

(五) 加強產業實務實習學生安全之保障，甲方協助丙方辦理貳百萬元之。

六、 交通及膳宿：

(一) 實習期間之交通丙方應自行處理，用人單位得視工作實際需要，提供相關經費補助或其它必要協助。

(二) 實習期間之膳宿：乙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宿舍，由丙方自行負擔部分費用 元。

七、 實習輔導預警與考核機制：

(一) 輔導機制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定期或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負責產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與聯繫工作，並於訪視後填寫實習輔導報告。
2. 實習期間丙方之本職學能(工作)及生活管理與輔導，由乙方負責督導管理，如有行為不端，違規或不聽從乙方指導糾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並作適當之議處。
3. 本職學能(工作)輔導：乙方應與甲方配合，針對丙方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專業實務實習內容，舉辦各種勞工教育、在職訓練及集會，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有專責人員帶領實習及在職技能訓練，以增進丙方之就業能力與經驗。
4. 生活管理與輔導：乙方應與甲方配合，負責丙方實習期間之生活管理、心理輔導，與問題解惑，並作成實習輔導紀錄。如有任何問題，乙方得通知甲方共同協商處理。
5. 實習成果依據：乙方應與甲方配合，督促丙方需撰寫相關工作報告，並由丙方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實習總報告」予甲方輔導老師與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視情況作口頭報告，以作為實習工作學習成果之依據。

(二) 預警與考核機制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丙方實習成績。乙方應於丙方結束實習後一週內將實習成績考核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丙方成績。
2. 丙方實習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作為輔導預警，再經甲

乙雙方輔導仍屢未改善者，乙方得終止或解除丙方之實習契約。而丙方之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

八、 實習中止：

(一) 實習期間，乙方得評估實習生的適應與學習狀況；若評估狀況為不佳時，乙方得向丙方所屬系所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甲、乙雙方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甲方亦得視情節大小送學生獎懲委員會進行相關議處。

(二) 實習期間，丙方因實習環境條件與實習內容不適應時，經甲方老師輔導無效，得填寫「轉換實習單位/中止實習申請書」表單，提出實習中止之協商，由甲、乙雙方共同決定實習中止或持續。

(三) 若中止實習，丙方皆需依照乙方規範辦理離職手續，且需接受甲方行政、教學單位協助轉介至性質相近之實習單位，接續完成實習。若丙方不接受甲方行政、教學單位之轉介，則其之實習成果不計入修課成績；因此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丙方自行承擔。

九、 服務與紀律：丙方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乙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服從乙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丙方未確實遵守或履行乙方之要求者，乙方得視實際情況通知甲方和丙方，啟動輔導預警機制。

十、 休假及請假：

(一) 實習期間丙方之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甲乙雙方協議、乙方制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 丙方請假需依規定至學校系統辦理手續，同時提前向乙方報告並完成相關手續。若丙方無故曠職且未請假或須連續請假超過三日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輔導老師協助追蹤與輔導。

(三) 丙方出勤狀況應列入考核依據並作成出勤紀錄備查。

十一、 離職手續：實習時間屆滿，丙方離職前，應依國家法令及乙方規定，將業務上所掌管之文件、資料、圖表、物品、財產等歸還乙方，並辦妥相關手續，經乙方以書面承認後，始得離職。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

十二、 實習證明：實習期滿時，丙方得向乙方申請核發實習證明。

差別待遇，或其他緊急事故時，甲乙雙方於知悉上述情事，應依相關法規進行通報。

十三、 各項通報責任：於實習期間遇丙方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因性別或性傾向受有

十四、 附則

(一) 甲、乙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課程各項措施，期使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二) 因產業實務實習係正式課程，於實習期間丙方需配合不得申請辦理提前入伍事宜。若未實習期滿而影響實習課程成績考評，造成無法取得該課程學分、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由丙方自行承擔。

(三)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甲方之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產業實務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

或自行加以利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四) 丙方同意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它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乙方；如需申請者，丙方應配合辦理。

(五)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它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六) 本合作契約書之準據法為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 、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 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育事宜及人數。

十五、 為配合勞動部訂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工會校外實習人才培

十六、 本合作契約書正本壹式參份，經三方充分審閱後簽署時生效，並由三方各執正本壹份以資信守。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或經三方協商後另訂之。

立合約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 |  |  |  | 方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 代 |  | 表 |  | 人 | ：楊能舒 |
| 職 |  |  |  | 稱 | ：校長 |
| 地統 | 一 |  | 編 | 址號 |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06195262 |

|  |  |  |
| --- | --- | --- |
| 乙 | 方 | ：(實習機構) |
| 統一編號( | 登記證字號) | ： |
| 負 | 責 人 | ： |
| 簽 | 約 人 | ： |
| 地 |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 |  |  |  | 方 | ：(實習生) |
| 姓 |  |  |  | 名 | ： |
| 身 | 分 | 證 | 字 | 號 | ： |
| 地 |  |  |  | 址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產業實務實習學生名冊

## 實習合作機構：

**課 程 名 稱 ：**

|  |
| --- |
| □暑假型實習：產業實務實習(**必修 2 學分**)，實習時數應達 320 小時 |
| □學期型實習：技術加值實務(一)、(二) (**必修 9 學分**)，實習時數應達 720 小時 |
| □學年型實習：專題實務實習(一)、(二) (**必修 10 學分**)產業實務脈動(一)、(二) (**選修 8 學分**)學年型實習**共計 18 學分；** | ，實習時數應達 1440 小時 |

**實 習 期 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科系 | 姓名 | 學號 | 聯絡電話 | E-mail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產學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進學術交流暨產業應用發展，加強產學合作、輔導技術、實習就業及人才培訓等產業鏈結，有效結合雙方資源，特訂定本產學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

第一條 雙方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其合作事項如下：

(一) 經驗交流：雙方得隨時提供經驗交流諮詢及互相觀摩機會。

(二) 技術研發：雙方得視產業需要以互相技術諮詢、技術顧問服務或委託對方等方式，針對產業研發或專利作申請。

(三) 產學交流：雙方得視業務需要，共同開辦人才培育學程、產業講座及研討會等活動。

(四) 進修訓練：雙方協助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以持續提升人力素質及訓練效益，提昇企業競爭力。

(五) 實務實習:為增進產業職能所需及課程需求，經對方同意下互相進行學術與產業交流，包含產業實習、實務技術課程及業師支援等。

(六) 為促進產學合作，雙方人員經對方同意可以共享圖書及貴重儀器等研究資源，並遵循雙方之規定。

(七) 其它：各項合作細節得於合作時商議之。

第二條 上述各條合作事項之具體內容及細則，應另簽訂合約，以茲遵循。

第三條 本備忘錄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生效，為期 3 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續約。第四條 本備忘錄正本**一式 2 份**，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 （請蓋公司章及代表人印章） |
| 楊能舒 校長 |  |
| 代表人  | 代表人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後**

# 學生產業實務實習 成績考評表

1. 本表為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將由實習學生於報到當日連同回郵信封交給實習部門主管；請實習部門主管視學生在實習期間之表現做評核。

## 學生之實習報告乙份最遲應於實習結束前一週內繳交實習機構主管評核。

1. 請各實習機構主管將評核成績登錄於考評表。

|  |
| --- |
| 學生姓名： 學號： 科系班級： 電話： (手機)**照**實習單位： 職務： **片** 工作內容： 實習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
| **以下為實習單位主管或人事部門主管評核：** |
| 項目 | 評 分 項 目 | 分 數 | 評 語 |
| 一 | 學習精神 |  |  |
| 二 | 積極參與工作實務 |  |  |
| 三 | 工作計畫能力 |  |  |
| 四 | 團隊人際關係 |  |  |
| 五 | 處理偶發事件能力 |  |  |
| 六 | 主責業務之專業技術能力 |  |  |
| 七 | 工作態度負責、認真、守分 |  |  |
| 八 | 誠實虛心，勇於認錯 |  |  |
| 九 | 確實遵守服勤規定時間 |  |  |
| 十 | 禮節、熱忱、謙虛 |  |  |
| **總 分** |  | (※每項最高分為 7 分，總分滿分為 70 分) |
| 總 | 評 |  |  |
| 請假(請務必填寫) | □病假： 天 時 □事假： 天 時 □公假： 天 時□曠職： 天 時 □喪假： 天 時 |
| 簽 | 章 |  | 人事單位主管： | 實習機構主管：實習機構指導人員： |
| 備 | 註 |  | 1. 請在總評內對學生實習表現作具體之敘述與建議，俾作今後實習改進之參考。
2. 本考核表寄回本校，將印交實習課教師及家族導師。
 |

第1頁，共 1 頁

# 學生機構實習週誌

|  |  |
| --- | --- |
| **實習機構：** | **本系督導教師：** |
| **機構督導人員：** | **實 習 生：** |
| **週 別：** | **日 期：** |
| 工作內容 | 實習生工作的性質和內容：實習經驗與專業知能的整合： |
| 實習檢討與心得 | 心得與感想：問題與困難建議： |
| 每週自我評估 | 專業或自我的覺察、成長與評估：預定的工作計畫與期待： |
| 評語 |  |

◎ 本 表 僅 供 參 考 ， 同 學 可 依 各 機 構 實 習 狀 況 及 需 要 作 調 整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程實習輔導訪視表

**□產業實務實習**

**□技術加值實務**

**□專題實務實習**

|  |  |
| --- | --- |
| 實習單位： | 實習部門： |
| 科系： | 實習輔導教師： | 實習學生： |
|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
| 訪視方式：□實地訪視 □電話訪談 □其他 |
| 實習情形及工作表現 | 1.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專業技能的學習狀況。
	* 優 良 可 待改進  劣
2. 實習生對工作的整體滿意度。
	* 優 良 可 待改進  劣
3. 實習生在工作崗位上之出勤狀況。
	* 優 良 可 待改進  劣
4. 實習生與同部門同事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良 可 待改進  劣
5. 實習生與主管之間之互動情況。
	* 優 良 可 待改進  劣
6. 實習生與客戶或不同部門同事之間的互動情況。
	* 優 良 可 待改進  劣
7. 其他事項：
 |
| 實習學生生活現況 | 1. 實習生對生活現況的滿意程度。
	* 優 良 可 待改進  劣
2. 不滿意的事項為：
 |
| 訪視意見 |  |

（請列印本頁，提供實習輔導教師訪視時填寫，並於訪視後更新第二頁訪視照片。）

## 學生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老師簽章：**

(請張貼 2-4 張照片，或於電子檔插入 2-4 張照片後列印)

訪視照片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產業實務實習 時數登記表

（一週 5 日，**每日正常出勤 8 小時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簽到時間** | **簽退時間** | **簽名** | **時數** | **摘要記錄** | **主管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總時數： 實習廠商：

實習機構指導人員簽名∕蓋章：

第1頁，共 1 頁